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於2020年12月15日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會議表決結果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茲提述本行(1)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2)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3)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4)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游江先生主持，並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64,793,385股，包括627,600,000股H股及1,637,193,385股內資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712,412,538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61%。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回避投票；(i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已就(i)該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ii)該會議出席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及(iii)該會議的決議內容、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見。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本行核銷以下兩筆單戶貸款本金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不良貸款：				
1.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不良貸款；及	1,712,412,5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2.	一筆單戶貸款核銷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不良貸款。	1,712,412,5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本行董事長）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全權辦理資本債券存續期內管理事宜。	1,712,412,5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及批准本行公開轉讓金額合計超過本行最近一期（2019年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且預計合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部分不良債權。	1,565,140,814 91.399752%	0 0.000000%	147,271,724 8.600248%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已獲持有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以出席股東（包括股東委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上述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已獲持有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並以出席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成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0年12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及劉安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